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物業 及恢復買賣

出售

董事局謹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惠州金山電子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 (i)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惠州金山電子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物業，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265,800,000（約 316,400,000 港元），擔保人同意向惠州金山電子就買方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和搬遷補償合約所應付的代價、違約金、逾期罰款及其他費用的付款作出擔保；(ii) 租回合約，買方同意倘惠州金山電子於租回期間屆滿前搬出物業，則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搬遷補貼；及 (iii) 搬遷補償合約，買方同意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補償人民幣 110,000,000（約 130,9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惠州金山電子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與相同交易對手在先前出售完成後 12 個月內訂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出售及先前出售需合併處理。由於以出售代價合併先前出售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作出申報和公佈，及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須待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轉讓合約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局謹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惠州金山電子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 (i)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惠州金山電子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物業，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265,800,000（約 316,400,000 港元），擔保人同意向惠州金山電子就買方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和搬遷補償合約所應付的代價、違約金、逾期罰款及其他費用的付款作出擔保；(ii) 租回合約，買方同意倘惠州金山電子於租回期間屆滿前搬出物業，則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搬遷補貼；及 (iii) 搬遷補償合約，買方同意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補償人民幣 110,000,000（約 130,9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惠州金山電子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惠州市金山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買方： 惠州市晟鴻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者

擔保人： 廣東省東莞機械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者

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買方、擔保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者。

出售之物業

物業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產業開發區的工業中心，包括：

- (i) 3 塊總地盤面積為 127,613.50 平方米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惠風四路 27 號和 76 號社區之土地（統稱為「**土地**」）的使用權：
 - 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54,826.80 平方米之地塊；
 - 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54,010.30 平方米之地塊；及
 - 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18,776.40 平方米之地塊。
- (ii) 土地上之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統稱為「**建築物**」），總建築面積合計為 59,611.13 平方米，包括：
 - 建築面積約 366.30 平方米之電錶房；

- 建築面積約 33,489.10 平方米之廠房；
- 建築面積約 6,109.68 平方米之宿舍；
- 建築面積約 1,805.57 平方米之員工飯堂；
- 建築面積約 169.54 平方米，尚未領取房產證之倉庫；
- 建築面積約 10,894.60 平方米，尚未領取房產證之廠房；及
- 建築面積約 6,776.34 平方米，尚未領取房產證之廠房。

授予惠州金山電子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現正使用物業作生產揚聲器及電子產品的工廠及倉庫，及作為其員工的宿舍。

代價

買方就出售（當中包括轉讓價格及補償）應付惠州金山電子之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375,800,000（約 447,300,000 港元），代價之明細及付款方式如下：

- (i)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買方應付惠州金山電子人民幣 265,800,000（約港幣 316,400,000）（「轉讓價格」）：
 - (a) 人民幣 132,900,000（約港幣 158,200,000）（「訂金」）付款方式如下：
 - 於簽訂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之日起計 2 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 20,000,000（約港幣 23,800,000）存入由惠州金山電子指定的銀行帳戶；
 - 於簽訂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 59,700,000（約港幣 71,100,000）存入由惠州金山電子指定的銀行帳戶；
 - 於簽訂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之日起計 3 個月內，將人民幣 53,200,000（約港幣 63,300,000）存入由惠州金山電子指定的銀行帳戶；

- (b) 於買方取得國土證的鑒定交易批復後 5 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 132,900,000（約港幣 158,200,000）（「**轉讓價格餘款**」）存入由惠州金山電子指定的銀行託管帳戶作為託管。於買方取得新國土證後 5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託管銀行向惠州金山電子全額支付轉讓價格餘款。惠州金山電子亦有權以相關房地產交易部門發出的物業過戶登記通知書或反映物業過戶登記的相關查詢結果，要求託管銀行全額支付轉讓價格餘款。

- (ii) 根據搬遷補償合約，買方應付惠州金山電子人民幣 110,000,000（約港幣 130,900,000）（「**補償**」）：
 - (a) 於簽訂搬遷補償合約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 33,000,000（約港幣 39,300,000）存入由惠州金山電子指定的銀行帳戶；及
 - (b) 於買方取得國土證的鑒定交易批復後 5 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 77,000,000（約港幣 91,600,000）（「**補償餘款**」）存入由惠州金山電子指定的銀行託管帳戶作為託管。於買方取得新國土證後 5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託管銀行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全數補償餘款。惠州金山電子亦有權以相關房地產交易部門發出的物業過戶登記通知書或反映物業過戶登記的相關查詢結果，要求託管銀行支付全數補償餘款。

除惠州金山電子必須承擔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外，任何相關稅項和交易成本均由買方承擔。按照政府有關部門發出的稅務審查結果，買方應向惠州金山電子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應交稅金。

代價依據買賣雙方意願為原則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出售的原因、估值報告、租回合約之免租價值、補償金額、圍繞物業周邊之物業的最近成交價格及惠州金山電子收到的物業報價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 266,000,000（約 316,5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出售之完成為有條件，並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每一「條件」）：

- (i)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簽訂日期起計 3 日內，買方的股東及董事局批准出售；及
- (ii) GP 工業及本公司各自的股東（如適用的上市法規要求取得股東批准）和各自的董事局批准出售，及 GP 工業及本公司各自的銀行按照若干借貸合約同意出售。

惠州金山電子及買方承諾立刻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上述批准決議獲得通過。條件達成後 5 個工作日內，負責人士（就段落 (i) 所載條件而言為買方及就段落 (ii) 所載條件而言為惠州金山電子）須書面通知其他各方有關條件的達成。

倘由於惠州金山電子造成的任何原因，導致上述段落 (ii) 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訂金應退還給買方。倘由於買方造成的任何原因，導致上述段落 (i) 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惠州金山電子應向買方連同利息退回已付訂金，利息以年利率 7.2% 按訂金收款日期起計算。

惠州金山電子使用物業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條款，自轉讓價格餘款存入託管銀行起計 60 個月期間（「租回期間」），買方允許惠州金山電子無償使用物業。在租回期間，除發生自然災害、政府行為、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惠州金山電子提早交付物業外，買方不得 (a) 提前收回物業；(b) 不得將物業轉租第三者；或 (c) 不得提前對物業進行拆遷活動，否則買方須賠償由此給惠州金山電子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停產停工損失、客戶扣款索償、被迫從物業搬遷及租賃臨時場地的所有成本、委外加工費及員工提前解除僱傭合約的經濟補償金。此外，買方須按轉讓價格之 0.04% 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逾期罰款。

根據租回合約的條款，

- (i) 於租回期間屆滿前，惠州金山電子有權隨時在搬出前 3 個月書面通知買方。倘惠州金山電子於租回期間屆滿前搬出物業，則買方應支付惠州金山電子：
 - (a) 倘惠州金山電子於租回期間 36 個月內搬出物業，則買方提供提前搬遷補貼人民幣 25,800,000（約 30,700,000 港元），相當於租回期間未使用部份 24 個月以每月人民幣 1,073,000（約 1,277,000 港元）計算，及現金獎勵人民幣 30,000,000（約 35,700,000 港元）；
 - (b) 倘惠州金山電子於租回期間第 37 個月至第 48 個月搬出物業，則買方提供提前搬遷補貼人民幣 12,900,000（約 15,400,000 港元），相當於租回期間未使用部份 12 個月以每月人民幣 1,073,000（約 1,277,000 港元）計算，及現金獎勵人民幣 20,000,000（約 23,800,000 港元）；及
 - (c) 倘惠州金山電子於租回期間第 49 個月至第 60 個月搬出物業，則以租回期間未使用部份每月人民幣 1,073,000（約 1,277,000 港元）作為提前搬遷補貼。
- (ii) 惠州金山電子有權提前 3 個月書面通知買方以每月人民幣 1,073,000（約 1,277,000 港元）於租回期間屆滿後租用物業不超過 6 個月。

搬遷補償合約的提前搬遷補貼金額乃由管理層按租回期間未使用部份以每月人民幣 1,073,000（約 1,277,000 港元）計算之評估所釐定，當中已參考揚聲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設施的估計搬遷成本。估計搬遷成本主要包括 (i) 應付給因搬遷而離職之僱員的遣散費；(ii) 拆卸、運輸和重新組裝機器和設備的費用；(iii) 更換不能運往新生產設施之機器和設備的費用。遣散費乃根據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法定率估算，而拆卸、運輸、重新組裝和更換機器和設備的費用則根據董事就搬遷所涉及的估計運輸和工程成本進行評估。由於管理層的評估認為從物業搬遷生產設施需要長達 60 個月，按照搬遷補償合約的現金獎勵純粹是買方為鼓勵惠州金山電子盡快搬出物業並交付買方而提出的自願性要約。

租回期間的每月金額人民幣 1,073,000（約 1,277,000 港元）乃參考物業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的土地使用權面積以每平方米人民幣 18 的市場價格釐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搬遷補償合約之提前搬遷補貼及每月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照每月人民幣 1,073,000（約 1,277,000 港元）計算，假設惠州金山電子在租回期間屆滿前並未搬出物業，則按照租回合約的免費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64,380,000（約 76,600,000 港元）。

違約金和解除合約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條款：

- (i) 買方支付惠州金山電子訂金後，惠州金山電子不得以市場變化等原因單方面解除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買方違約除外）並將物業轉讓他人，否則惠州金山電子應向買方支付代價的雙倍作賠償；
- (ii) 倘由於買方的過失，導致物業過戶登記於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未能完成，且惠州金山電子及買方未能同意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之解除條款，買方應在 30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託管銀行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轉讓價格餘款，惠州金山電子應協助買方申請過戶登記。惠州金山電子亦可憑已簽署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正本，要求託管銀行支付轉讓價格餘款。倘託管銀行於上述 30 個工作日後拒絕支付轉讓價格餘款，買方應立即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轉讓價格餘款，並按相關餘款的延期日數支付每日 0.04% 的逾期罰款。倘延期日數超過 60 個工作日，惠州金山電子有權向買方收取相等於轉讓價格 10% 的違約金；
- (iii) 在買方於規定的付款期限後未能支付轉讓價格及其他費用的情況下 (a) 超過規定期限 30 個工作日，則買方被視為違約，並須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逾期罰款，逾期罰款按應付總額以每日 0.04% 計算及 (b) 超過規定期限 60 個工作日，惠州金山電子可單方面解除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或要求買方支付轉讓價格 10% 之違約金及繼續履行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

- (iv) 在惠州金山電子未能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規定的期限內處理物業的過戶登記，或在買方或有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未能處理物業的過戶登記，或未能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物業的情況下 (a) 超過規定期限 30 個工作日，惠州金山電子須向買方支付逾期罰款，逾期罰款按應付總額以每日 0.04% 計算及 (b) 超過規定期限 60 個工作日，買方可單方面解除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於解除後 30 個工作日內，惠州金山電子應向買方退還轉讓價格已支付的部份，並協助買方從託管銀行安排退還轉讓價格餘款及向買方支付轉讓價格 10% 之違約金，或要求惠州金山電子支付轉讓價格 10% 之違約金及繼續履行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及
- (v) 在惠州金山電子拒絕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條款向買方退還按金或協助發放轉讓價格餘款和任何相關利息的情況下，惠州金山電子須向買方支付違約金及逾期罰款，逾期罰款以每逾期一日 0.04% 計算。

根據搬遷補償合約條款：

- (i) 在買方於規定的付款期限後超過 60 個工作日未能支付任何補償及其他費用的情況下，惠州金山電子可單方面解除搬遷補償合約及沒收根據搬遷補償合約已支付的訂金和初期付款，或要求買方支付補償 10% 之違約金及繼續履行搬遷補償合約；及
- (ii) 倘由於買方的過失，導致物業過戶登記於搬遷補償合約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未能完成，且惠州金山電子及買方未能同意搬遷補償合約之解除條款，買方應在 30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託管銀行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補償餘款，惠州金山電子應協助買方申請過戶登記。惠州金山電子亦可憑已簽署之搬遷補償合約正本，要求託管銀行支付補償餘款。倘託管銀行於上述 30 個工作日後拒絕支付補償餘款，買方應立即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補償餘款及逾期罰款，逾期罰款以每逾期一日 0.04% 計算。

於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解除後，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將各自自動解除。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自動失效

(i) 於物業過戶登記完成前，倘物業被中國政府徵收、徵用或拆遷，或 (ii) 倘任何一方均無過錯的情況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政府政策轉變，導致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無法執行，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將自動失效，惠州金山電子應將已支付的轉讓價格連同以年利率 7.2% 計算的利息退還給買方，並協助買方向託管銀行取回轉讓價格餘款。任何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補償歸惠州金山電子所有。惠州金山電子及買方應共同取回已支付給政府部門之任何稅項及其他成本。惠州金山電子於收到中國政府有關買方就物業過戶登記而發生及已支付的費用之退款後，應轉交買方。

倘於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日期起計 9 個月內，物業過戶登記未能完成，且雙方未能解決或達成共識解決事件，則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將自動失效，惠州金山電子應將已支付的轉讓價格連同以年利率 7.2% 計算的利息退還給買方，並協助買方向託管銀行取回轉讓價格餘款。惠州金山電子及買方應共同取回已支付給政府部門之任何稅項及其他成本。買方須承擔於物業過戶進行期間已發生的費用。

買方付款責任之擔保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條款，擔保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向惠州金山電子就買方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和搬遷補償合約所應付的代價、違約金、逾期罰款及其他費用的付款（視情況而定）作出擔保（「擔保」）。擔保自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生效之日起至買方應付惠州金山電子該等款項之日起計 180 日內有效。在買方未能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和搬遷補償合約向惠州金山電子支付應付代價、應付違約金及應付其他費用的情況下，擔保人同意於收到惠州金山電子書面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代表買方作出該付款。

本公司、GP 工業及惠州金山電子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

GP 工業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資工具，並且是一間從事生產和推廣的國際集團，當中包括電池及電子業務。除於金山電池之投資外，GP 工業亦從事開發、生產和推廣電子產品及揚聲器。

惠州金山電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揚聲器及電子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惠州金山電子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買方通知，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物業發展公司。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者。

根據擔保人通知，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擔保人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者。

出售原因

惠州金山電子的業務在過去 10 年大幅增長，現有的工廠面積和原設計限制其產能擴張。為應付惠州金山電子不斷增加的產能及未來業務增長，管理層現正尋找新地點以興建新工廠。惠州工業區的居住城市化為惠州金山電子變現物業價值提供了機會，出售所得款項可用於資助新工廠的土地及建築成本。

據此，董事相信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搬遷補償合約及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根據 GP 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物業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23,000,000（約 146,400,000 港元）。

按照代價，出售所得款項比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23,000,000（約 146,400,000 港元）及預計搬遷費用約為人民幣 110,000,000（約 130,900,000 港元）之總額高出約人民幣 142,800,000（約 170,000,000 港元）。

由於建築物主要作為 GP 工業生產用途，因此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 219,200 港元歸屬於物業的租金收入外，概無歸屬於物業之淨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錄得未經審核扣除相關稅前溢利約 170,000,000 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 127,500,000 港元，當中並未扣除所有必須費用及非控股權益。

GP 工業計劃將出售之淨所得款項作新生產設施投資、新工廠土地及建築成本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銀行借款。GP 工業計劃使用補償支付惠州金山電子將其業務從物業遷移至新地點所產生的損失和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與相同交易對手在先前出售完成後 12 個月內訂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出售及先前出售需合併處理。由於以出售代價合併先前出售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作出申報和公佈，及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須待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轉讓合約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補償餘款」	本公佈「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代價」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轉讓價格餘款」	本公佈「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代價」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建築物」	本公佈「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出售之物業」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工作日」	在中國國內銀行一般營業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
「本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	本公佈「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代價」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條件」	本公佈「先決條件」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買方就出售應付惠州金山電子的代價（包括轉讓價格及補償）為人民幣 375,800,000（約 447,300,000 港元）
「訂金」	本公佈「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 - 代價」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出售」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條款，惠州金山電子出售物業予買方，及根據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下擬進行的配套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為批准出售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金山電池」	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P 工業」	GP 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85.5% 權益
「惠州金山電子」	惠州市金山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本公佈「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 - 買方付款責任之擔保」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擔保人」	廣東省東莞機械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者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者」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之人士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	惠州金山電子、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
「土地」	本公佈「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 - 出售之物業」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租回合約」	惠州金山電子、買方及擔保人根據及補充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條款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租回合約
「租回期間」	本公佈「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 - 惠州金山電子使用物業」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先前出售」	本集團向買方出售位於廣東省惠州古塘坳工業區的若干物業，詳情已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披露

「物業」	物業包括土地和建築物
「買方」	惠州市晟鴻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者
「搬遷補償合約」	惠州金山電子、買方及擔保人根據及補充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條款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搬遷補償合約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價格」	本公佈「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轉讓合約、租回合約及搬遷補償合約 – 代價」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估值報告」	由獨立第三者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寫的一份物業估值報告
「%」	百份比

除非特別註明，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 1 人民幣兌 1.19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及黃文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鏢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